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3334874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。

第 3 條

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，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 印鑑登記：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
二 印鑑證明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，指印鑑申請、變更或廢止登記。

第 4 條

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應隨案繳納。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。

第 5 條

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，由戶政事務所收受後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